**关于催促胡海峰等7位同志转移党组织关系的通知**

根据党章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规定，党员工作单位、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，或者外出学习、工作、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，应当转移组织关系。高双、陈德路、贾缓、任美鑫、钱晶晶、夏文斌、胡海峰（教师）7位同志，自毕业（离职）后党组织关系未转到工作单位（居住地）党组织。现通知以上7位同志于2022年5月25日之前到校办理党组织转移工作，逾期未办理，按照党章规定被认为是自行脱党，学校不再办理其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入党发日期** | **转正日期** |
| 高双（学生） | 2011-06-07 | 2012-06-07 |
| 陈德路（学生） | 2014-12-04 | 2015-12-04 |
| 贾缓（学生） | 2012-06-12 | 2013-06-12 |
| 任美鑫（学生） | 2009-03-12 | 2010-03-12 |
| 钱晶晶（学生） | 2009-03-12 | 2010-03-12 |
| 夏文斌（学生） | 2021-04-30 | / |
| 胡海峰（教师） | 2009-02-15 | 2010-02-15 |

联系人：叶老师    0556-5283135

中共农林与服装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 